

证券代码：605368 证券简称：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：2024-007
债券代码：111017 债券简称：蓝天转债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 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天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蓝天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元）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（%）	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（%）
蓝天集团	是	99,998,000	2023年10月11日/12日	2024年2月27日	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23.38	11.49
合计	-	99,998,000	-	-	-	23.38	11.49

2、股东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

截止本次可转债质押解除之日，蓝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所持有的可转

债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 (元)	占公司可转 债余额比例 (%)	本次解除质 押前累计质 押数量(元)	本次解除质 押后累计质 押数量(元)	剩余质押可 转债数量占 其所持可转 债比例(%)	剩余质押可 转债数量占 公司可转债 余额比例 (%)
蓝天集团	427,694,000	49.18	427,694,000	327,696,000	76.62	37.68
李新华	58,684,000	6.75	58,684,000	58,684,000	100	6.75
合计	486,378,000	55.92	486,378,000	386,380,000	79.44	44.42

注：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，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；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系依据公司2024年2月27日剩余可转债数量869,737,000元计算所得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上述股东本次解除可转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；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；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、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9日